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自八十六年全面修正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。為適時回應社會對公共安全與被害人程序權益保障之關注，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，增訂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程序條件，並修正少年刑事案件假釋分級條件、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條件與視為未曾受宣告制度、少年刑事前案改採聲請塗銷新制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修正四條、增訂五條、刪除一條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建構少年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，採取限制適用與比例原則，避免程序過度對立影響少年發展，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三）

二、調整少年假釋制度，依犯罪嚴重性建立分級門檻，以兼顧少年矯治目的與社會防衛需求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）

三、完善少年前案紀錄之塗銷與視為未曾受宣告制度，依處遇類型區分觀察期間，少年刑事前案改採聲請塗銷新制，強化少年復歸社會之制度功能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、第八十三條之二、第八十三條之四、第八十三條之五）

四、本次修正之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三、第八十三條之一、第八十三條之四及第八十三條之五，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）